

项目编号：SXZY-AK2025076

安康博物馆文物专用展柜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安康博物馆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

[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d.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安康博物馆文物专用展柜购置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9 16: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SXZY-AK2025076
- (二) 项目名称：安康博物馆文物专用展柜购置项目
- (三) 预算金额：620916.90 元
- (四) 采购需求：专业文物展柜购置：1. 墙柜：800*3000mm，长度 22.5 米；2. 独立柜 3000*1000*2800mm，2 台，需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展示设备标准，包含展厅拆除和恢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3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8)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29日 8:00:00时起至2025年11月5日 18:00:00时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9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博物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

联系电话：1829151970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1869150655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 1 栋 3 楼中源公司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安康博物馆

2、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质疑

3-1 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和（或）监督人的同意后，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确认时间为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日期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5、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

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合格的供应商

1、投标内容

安康博物馆文物专用展柜购置项目

2、投标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标书格式编写，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格式。

3-1-2 投标报价表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3 商务响应表

3-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3-1-5 法人代表授权书

3-1-6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且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质量有保证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7 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编制的投标方案。

3-1-8 售后服务

3-1-9 供应商承诺

3-1-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填写分类报价和投标总报价，标明交货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工作所有费用。

3-2-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2-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

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4 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4、投标费用自理。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九十日历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给定的式样，电子投标文件应格式工整、内容齐全、数字准确。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需配备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投标

2.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6、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7、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签到，并在开标时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须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将不能签到，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③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

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d. 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e.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h. 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h-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h-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h-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h-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 h-5. 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 h-6. 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 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4. 供应商需注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否则文件无法解密。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到达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子版。

5. 各供应商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进行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将不能签到，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30 分钟内）。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8.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听电话，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方面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9.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9.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9.6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7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0.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公布。
11. 开标结束到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 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八、评标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

| | | |
|---|---------|--|
| | 声明 |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 7 | 信用主体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响应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①查询渠道：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开、评标截止时间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 |
|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遗漏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单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单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d. 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 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 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 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 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 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j.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询标

7-1 为了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分析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经过以上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进行现场询标澄清，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参数、设备配置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8.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序号 | 内容 | 分数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30 分) | 30 分 |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商务部分 (18 分) | 项目服务人员 6 分 |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 (1) 具有政府机构颁发的物联网应用技术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文物博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注：(1) 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 (2) 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 |
| | |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 2022 年 10 月(含)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博物馆类似项目（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至少体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签 |



| | | | |
|---------------------|------|------|---|
| 3 技术部分 (52 分) | | | 订日期,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 |
| | 产品认证 | 4 分 | 投标产品具有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3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服务内容承诺 ②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 ③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 3 技术部分 (52 分) | 技术方案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需求分析 ②产品技术路线 ③产品生产工艺 ④产品结构图 ⑤效果图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实施方案 | 12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根据需求自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和图纸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项目团队 ②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③供货方案(生产、包装、运输等) |



| | | | |
|--|----------|------|--|
| | | | <p>④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 ⑤质量保障方案 ⑥验收方案等</p> <p>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培训方案 | 6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目标 ②培训资料和培训内容 ③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间等</p> <p>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投标产品性能要求 | 24 分 |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4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但不构成废标。</p> <p>(1) 标 (▲) 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共 10 项，最多扣 20 分；</p> <p>(2) 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最多扣 4 分。</p>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中小企业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9.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折扣）

(1) 供应商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确定中标单位

- 1、依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 2、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评标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中标单位，并复函采购人，采购人接到复函后，向确定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62211000010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路支行

十二、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1、谈判小组

-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十三、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及投诉

2-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 详见【财政部国库司（<http://gks.mof.gov.cn/>）】网站首页-专题-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5.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投诉范围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安康博物馆

联系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 1 栋 3 楼中源公司

联系方式: 胡工 1869150655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编号：SXZY-AK2025076
2. 项目名称：安康博物馆文物专用展柜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620916.90 元
4. 最高限价：620916.90 元
5. 项目概况：专业文物展柜购置：1. 墙柜：800*3000mm，长度 22.5 米；2. 独立柜 3000*1000*2800mm，2 台，需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展示设备标准，包含展厅拆除和恢复工程。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7. 主要功能或目标：提高文物保护和展示水平，强化公众观展体验，满足文物安全展出需求。
8. 需满足的要求：施工过程需符合博物馆消防安全及文物保护规范、符合 WW/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供应商需具备博物馆展陈展柜项目经验，负责工程施工、展柜安装调试及人员操作培训。

二、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一、展柜部分 | | | | |
| 1、展柜主体结构要求 | | | | |
| (1) | 展柜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展柜由上灯箱、展示区下箱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互不干扰。 | | | |
| (2) | 文物展柜的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展柜灯箱空间、展柜底座空间等其他空间分隔，所有展柜上、下设备层的设计秉承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 | | | |
| (3) | 展柜顶部照明区域与展示空间相对独立并密封，做隔温和加牢处理，上部的温度不会传到展示空间。 | | | |
| (4) | 展柜展示空间与下箱相对独立并密封，并作防潮和隔温处理，隔绝下箱的水汽和温度，保证展示区域内湿度和温度稳定，且符合相关要求。 | | | |
| (5) | 中心柜柜体下部安装脚轮，脚轮安装在下底座底部，具有负载能力强（单支不小于 300Kg）、运行平稳、安全的功能，使展柜在摆位前自由移动；中心柜柜体下部安装支脚，作为柜体支撑并可以调整柜体水平，支脚材质为不锈钢（304），每个支脚承载不小于 1000Kg。 | | | |
| 2、展柜柜体要求 | | | | |
| (1) | 展柜基座为钢结构，承载力达到每平米 $\geq 500\text{kg}/\text{m}^2$ ，展台底板承载力不低于 $150\text{kg}/\text{m}^2$ （特重文物展柜单独设计）。 | | | |
| (2) | 展柜箱体不同位置采用不同厚度的优质冷轧钢板，展柜内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冷轧钢板，展柜箱 | | | |

体的外饰面金属板材，采用厚度 2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符合金属板材的平整度要求，无划伤、开裂或明显变形，外体表面涂层色泽与展厅风格相融合，色泽一致，未出现明显色差，表面装饰涂层无脱落，无橘皮，无褶皱。

(3) 展柜外箱体及检修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力学性能不低于 Q235 牌号。

(▲) (4) 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 GB/T 13237-2013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位于 $(335\sim470)\text{N/mm}^2$ 范围内，断后伸长率 $\geq 25\%$ ，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5) 展柜型材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生产，时效状态为 T5 及以上；壁厚不小于 3mm，外框型材不大于 1.5mm 的间隙。

(▲) (6) 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 GB/T 5237.1-2017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 $\geq 160\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8\%$ ，维氏硬度 $\geq 58\text{HV}$ ，韦氏硬度 $\geq 8\text{H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7) 沿墙柜框架采用不低于 50*50*2mm 冷拔钢管型材，中心柜框架采用不低于 40*40*1.5mm 冷拔钢管型材；展柜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焊接成形后，经处理时效状态达到 T5 及以上性能，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采用粉末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 $\leq \pm 3\text{mm}$ ，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8) 展柜用金属材料耐腐蚀或作防腐蚀处理；表面经粉末喷涂装饰涂层处理，保证 30 年不脱落、不变色。涂层质量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9) 展柜表面喷涂材料环保无污染，不会释放有害气体，不会对文物有不良影响。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 $\leq \pm 1\text{mm}$ ，喷涂后对角线偏差 $\leq \pm 0.7\text{mm/m}$ ，粉末喷涂光泽度不大于 30° ，膜层硬度不低于 4H，喷涂前对工件表面平整度、漏磨处进行检验。涂层均匀，厚度为 40-60 μm ，表面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

3、展柜照明要求

(1) 展柜采用 LED 光源（非 COB 封装），照明设备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配备蜂窝网、遮光罩等配件，确保柜内灯光无眩光。

(2) 可根据不同展览需求调节光束角，实现精准配光，匹配不同展项对光束角的需求，适配性强。

(3) 沿墙柜采用 LED 洗墙灯和 LED 小射灯照明，灯具技术要求：色温 3000K/4000k，显色指数 $R_a \geq 90$ ，色容差 $SDCM \leq 3$ 。

(5) 中心柜采用 LED 小射灯，灯具技术要求：色温 3000K/4000k，显色指数 $R_a \geq 90$ ，色容差 $SDCM \leq 3$ 。

(▲) (6) 配置有展柜灯光控制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应能对展柜内所有灯光进行实时控制和监测，系统软件安全可靠，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具有市级或以上级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 2 级或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

描件。

4、展柜玻璃要求

(1) 展柜玻璃应采用超白夹胶玻璃，厚度不低于 $6+0.76+6$ (mm)，成品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geq 90\%$ ，紫外线透射比 $\leq 0.3\%$ 。玻璃原片经专业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磨边规格为 $0.7\text{mm} \times 0.7\text{mm}$ 。

(4) 展柜表面玻璃平整度误差在 1mm 以内，外露的边缘精抛光，平面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text{m}$ ，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text{m}$ ，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超过 1.5mm ，转角结合玻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拼合，确保玻璃拼接美观，展柜玻璃尽可能设计为整片玻璃面，必须拼接的玻璃也选择尽可能大幅面玻璃。固定拼接缝或活动拼接玻璃缝隙均有密封措施，拼接缝处理视觉感知较弱。

(5) 玻璃与铝型材的连接为玻璃嵌入型材的“U”型槽，槽深 $30\text{--}40\text{mm}$ 之间，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2mm 厚的“U”型硅橡胶垫层，确保玻璃的安全。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 $2\text{--}3\text{ mm}$ ，便于密封胶的密封，密封胶选用中性密封胶，具有无气味、无挥发性，使展柜密封性增强从而更加安全的保护文物。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 $7500\text{--}10000\text{PS}$ ，凝固剂指标为 $2500\text{--}6000\text{PS}$ ，熔点大于 150°C 。

5、展柜开启方式

(1) 展柜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沿墙柜展柜玻璃门开启度 $>70\%$ ；中心柜展柜玻璃门开启度 $>80\%$ 。

(2) 开启控制手柄放置在柜体下底座的金属盒内，金属盒配有锁具。柜门开启电路为独立供电电路，在需要开启柜门时通电；柜门开启装置配有铰链和电动执行装置，确保柜门开启和关闭顺畅，无振动和异常响声等现象。

(3) 锁具要求：锁具内置在柜体下底座的金属盒上，柜体外观不可见锁具，展柜型材、护板上无锁孔。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互换率应达 15 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采用统一的总钥匙管理系统，方便存档查询。

(4) 锁具性能符合 C 级的相关规定。

6、展柜密封要求

(1) 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材料为“O”型有机硅，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 。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 。展柜内密封胶条做阻燃处理，垂直燃烧性达到 FV-0 级。不含任何酸、碱性物质、无异味、无挥发性、不含异氰酸盐，充分地发挥密封材料的性能。永久变形率小于 8% ，硬度 $\text{HA60}\pm 5$ ，密封材料有效周期不少于 5 年。。

(2) 展柜柜体气密性 ≤ 0.5 次/天。

7、展柜内使用材料要求

(1) 板材：展柜板材采用厚度不低于 15mm 的 E0 级生态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05\text{mg}/\text{m}^3$ ，原木材料经过熏蒸消毒、防火、防腐、防潮处理处理，防止虫霉滋生。燃烧性能分级达到 B1 级。

(2) 展柜所使用的板材应满足 GB/T 11718-2021 要求，要求静曲强度 $\geq 24.0\text{ MPa}$ ，弹性模量 $\geq 2300\text{MPa}$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2.0\%$ 。

(▲) (3) 展柜内部所使用的布料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中 B1 级别要求；释放的甲醛含量按 GB/T2912.2-2009 标准检测应不高于 20 mg/kg，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8、展柜维护升级要求

(1) 展柜设计制作应预留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路接口。

(2) 设置独立电器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3) 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设备维修时不会对柜内微环境造成任何波动。以便更好地保护文物。

9、展柜内环境监测要求

展柜内温度、湿度、紫外线、光照强度、甲醛、二氧化碳、VOC 等须文物保护标准要求，为监测展柜内文物保存环境状况，保护文物安全，为展柜内配置无线环境监测终端，并配套环境监测系统软件，无线环境监测系统包含：1 台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1 台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1 台无线二氧化碳监测、1 台无线甲醛监测终端、1 台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终端、1 台基站、以及 1 套环境监测软件系统，技术要求如下：

(▲) (1)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要求：温度测量范围：-20~70°C；测量精度：±0.3°C；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2%RH；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 (2) 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要求：光照度测量范围：0.1~2000lux；测量精度：±4%示值；紫外测量范围：0.01~230 μW/cm² (波长 365nm±5nm)；测量精度：±8%；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 (3) 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要求：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2000ppm；精度：60ppm±2%示值；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 (4)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要求：测量范围：0~10ppm；测量精度：0.02ppm±4%示值；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 (5) 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终端要求：测量范围 0~20ppm (异丁烯)；分辨率：0.01ppm；精度：0.1ppm±8%示值；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6) 基站要求：使用国家无委会免申请的频段；具有自组织网络、具有周期性心跳包、记录和上报路由信息、链路质量侦测能力、具有数据校验的能力；无线网络网关与上位机通过远程方式连接；发

送功率≤22dBm；通讯距离大于 200 米（视距传输）。

(▲) (7) 环境监测软件系统要求：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软件系统安全可靠，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具有市级或以上级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 2 级或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 | |
|---|-----|---|------|---------------------------|
| 1 | 沿墙柜 | 米 | 22.5 | 规格：L*800*3000mm； |
| 2 | 中心柜 | 台 | 2 | 规格：3000*1000*2800mm（可移动）； |

二、墙面拆除

| | | | | |
|---|---------|---|---|--|
| 1 | 拆除原墙体 | 项 | 1 | 原墙体拆除，建筑垃圾清理，拆除后对展厅周边结构（如楼板、梁柱）进行检查，若发现裂缝、变形等隐患，立即制定修复方案（如灌浆加固、支模补强），确保建筑结构安全。 |
| 2 | 拆除后墙面处理 | 项 | 1 | 对拆除后的墙体进行修复，铲除原保温层和白灰层，在墙面双面（或新旧墙体交界处）挂钢丝网（宽度≥15cm），用钢钉或胶粘剂固定，增强墙面整体性与抗裂性。新旧墙体交接处植入钢筋，每 50-60cm 设置一根，增强结构稳定性。挂钢丝网后，分层抹灰（底层找平、中层找平、面层找平），每层厚度控制在 5-7mm，确保墙面平整光滑。修补完成后根据展厅展陈风格对墙面进行装饰装修。 |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 | 011501004001 | 定制沿墙展柜 1. L*800*3000mm; 2. 展示柜整体框架采用 100*50*3mm; 50*50* 2mm优质冷拔钢管型材 经切割、钝化、调直、 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 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 无氧化现象）；焊接成 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 达到T6以上性能完毕后 ，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 ； 3. 采用超白夹胶玻璃， 需选用厚度6+0.76+6 （mm）超白夹胶玻璃， 夹胶可防99.99%的紫 外光，具有防爆功能， 玻璃外观符合《GB 15 763.3-2009 夹层玻璃 》； 4. 采用LED洗墙灯和LE D小射灯照明，亮度和 照射角度均可调节，可 以均匀照亮整个展示区 域，产生良好的展览效 果，不会对文物造成损 害；需符合行业标准； 5. 具备良好的密闭性能 ，柜体气密性（换气率 ）≤0.5d-1；需提供 检测报告； 6. 开启方式：采用电动 推出手动平移式开启， 展柜玻璃门开启度>70 %； 7. 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 、粘接剂、装饰布等为 中性环保材料，不会散 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 展厅空气环境。展柜内 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 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 保型、阻燃性材料，展 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 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 防火性能； 8. 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 ，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 | m | 22.5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 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编制，防盗性能达到ANSI2级标准。一柜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2 | 011501004002 | 定制中心展柜（暂定价） 1. 规格：3000*1000*2800mm（可移动）； 2. 展示柜整体框架采用50*50*2mm、40*40*1.5mm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T6以上性能完毕后，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 3. 采用超白夹胶玻璃，需选用厚度6+0.76+6（mm）超白夹胶玻璃，夹胶可防99.99%的紫外线，具有防爆功能，玻璃外观符合《GB 15763.3-2009 夹层玻璃》； 4. LED小射灯照明，亮度和照射角度均可调节，可以均匀照亮整个展示区域，产生良好的展览效果，不会对文物造成损害；需符合行业标准； 5. 具备良好的密闭性能，柜体气密性（换气率）≤0.5d-1；需提供检测报告； 6. 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等为中性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7. 开启方式：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方式开启，展柜玻璃门开启度≥80%； | 台 | 2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① 表中“合同价”列的其他项目，适用于两个文件和工程结算的填写；
②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① 表中“合同价”列的其他项目，适用于两个文件和工程结算的填写；
②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

联系地址：

甲方负责人：

乙方：

联系地址：

乙方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乙方通过投标方式，投得_____采购项目，现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地点：_____

二、合同内容

1. 合同内容：品种明细表（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 购买合同目录外的货物，需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后，共同执行。

3. 上述合同内容单价，不受市场价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总承包价）。包括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保险、利税、管理费用、运输、装卸、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维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货物完成生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货物安装和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实施内容

1.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完成生产、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实施，项目周期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实施地点：_____

3. 施工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库房其他设施设备安全，如有损坏，由乙方赔偿。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甲方同意认可的相应正式标准。

4. 关于专利技术：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 关于技术规范：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七、项目验收

1. 验收工作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展

览整理及汇报工作等事宜。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按照验收意见免费返工。

2.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参考磋商文件货物相关要求执行。验收通过，方可结项。

3. 其他事宜：结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资料。

八、保修期

提供一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中标服务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____份，中标服务商办理结算____份。

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Y-AK2025076

安康博物馆文物专用展柜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录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商务响应表

第四部分：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六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七部分：投标方案

第八部分：售后承诺

第九部分：供应商承诺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SXZY-AK2025076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 90 天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小写： ¥) | | |
| 备注：表内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说明：1.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此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2. 最终成交价包括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保险、利税、管理费用、运输、装卸、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维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1、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商务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1、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技术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8)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名称系 , 参加本次 项
目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1、方案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字数不限制。

(一) 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2022年10月(含)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博物馆类似项目（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至少体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售后承诺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

承诺书（一）

|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二）

|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